

黄河水利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工作手册

主编 唐柏顺



黄河水利出版社

黄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工作手册

主 编	唐柏顺	
副主编	姚傑宝	张世坤
	徐新华	岳松涛
	靳 锋	周 莉

黄河水利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集、整理了200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国家及有关部委出台的一系列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采购政策、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实用性强。可供从事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建设管理单位、水利工程施工企业、招标代理公司等相关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黄河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手册/唐柏顺
主编.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4.4

ISBN 7-80621-747-9

I. 黄… II. 唐… III. ①黄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手册 ②黄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手册 IV. TV5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7160 号

出 版 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及传真:0371-6022620

E-mail:yrp@public.zz.ha.cn

承印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印刷厂

开本:850 mm×1 168 mm 1/32

印张:18.875

字数:525 千字

印数:1—1 100

版次: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0621-747-9/TV·340

定价:100.00 元

《黄河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手册》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石春先			
副主任委员	吴宾格	杨明云	朱太顺	
主 编	唐柏顺			
副 主 编	姚傑宝	张世坤	徐新华	岳松涛
	靳 锋	周 莉		
编 委	石春先	吴宾格	杨明云	朱太顺
	唐柏顺	姚傑宝	张世坤	徐新华
	岳松涛	靳 锋	周 莉	李大玉

前 言

黄河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从 1998 年开始至今已 6 年。6 年来,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大力开展黄河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招标投标活动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参与者众多,在工作中深感相关资料缺乏和收集困难带来的不便。为了更好地开展黄河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为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提供招标投标法规、政策和业务资料参考,结合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黄河水利委员会招投标管理中心组织人员收集、整理了 200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国家及有关部委出台的一系列招投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采购政策、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资料,编写了这本《黄河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手册》。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4 年 3 月

目 录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1号公布,2000年1月1日施行）……………（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公布,2003年1月1日施行）……………（15）

法规性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
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2000年5月3日）……………（31）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
2000年7月15日）……………（3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
（国办发[2001]81号,2001年10月31日）……………（40）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
形建筑市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21号，
2002年3月8日）……………（45）

规章、规范性文件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 年 5 月 1 日国家
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3 号发布施行) (51)
-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2000 年 7 月 1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 4 号发布施行) (54)
-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2000 年 7 月 1 日国家发展计划
委员会令第 5 号发布施行) (57)
-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2002 年 1 月 10 日国家
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8 号发布, 2002 年 2 月 1 日施行) (60)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01 年 7 月 5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
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令第 12 号发布施行) (64)
-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
行规定 (2001 年 6 月 18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9 号发布施行)
..... (74)
-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 2002 年 10 月 15 日, 2003 年 1 月 1 日执行)
..... (79)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2003 年 9 月 15 日) (83)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2003 年 2 月 22 日国家发展
计划委员会令第 29 号发布, 2003 年 4 月 1 日施行) (84)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 3 月 8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
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 30
号发布, 2003 年 5 月 1 日施行) (8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 6 月 1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发布,20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107)
国家计委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 (计政策[2000]868 号,2000 年 6 月 30 日)	(118)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 (计政策[2001]1400 号,2001 年 7 月 27 日)	(120)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和规范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 (计价格[2002]520 号,2002 年 4 月 2 日)	(125)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民航总局,计政策[2002]1810 号,2002 年 10 月 9 日)	(128)
二、水利部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2001 年 10 月 29 日水利部令第 14 号发布,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131)
水利工程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水建管[2002]585 号,2002 年 12 月 25 日)	(144)
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水建管[2002]587 号,2002 年 12 月 25 日)	(157)
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水建管[2001]74 号,2001 年 3 月 9 日)	(170)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水利建筑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水建管[2001]248 号,2001 年 6 月 28 日)	(182)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	

(水保[2002]515号,2002年11月29日)·····	(188)
---------------------------------	-------

三、建设部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79号发布施行) ·····	(193)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0年10月18日建设部令第82号发布施行) ·····	(19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施行) ·····	(20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1年4月18日建设部令第87号发布, 2001年7月1日施行) ·····	(21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建办建[2001]24号, 2001年5月28日) ·····	(224)
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 (建办建[2001]41号,2001年9月20日) ·····	(234)

四、交通部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年8月21日交通部令第6号发布,2002年1月1日施行) ·····	(238)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 (交公路发[2001]582号,2001年9月29日,2002年1月1日施行) ·····	(249)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2年6月6日交通部令第2号发布,2002年7月15日施行) ·····	(254)
交通部关于整顿和规范公路建设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交公路发[2001]190号,2001年5月21日) ·····	(266)

五、信息产业部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2000年9月22日信息产业	
----------------------------------	--

部令第2号发布施行)	(274)
------------	-------

六、财政部

政府采购运行规程暂行规定 (财库[2000]11号,2000年10月8日)	(285)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办法 (财金[2000]159号, 2000年12月8日)	(291)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财库[2001]30号,2001年4月9日)	(29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管理 工作的通知 (财金[2001]178号,2001年7月19日)	(304)

七、科学技术部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国科发计字[2000]589号, 2000年12月28日)	(306)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贸委,国科发财字[2002]165号, 2002年5月28日)	(317)
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国科发计 字[2001]4号,2001年1月4日)	(325)

八、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2年10月29日国家经贸 委令第40号发布,2002年12月1日施行)	(329)
---	-------

九、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防洪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黄建管[2004]3号, 2004年2月16日)	(334)
黄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备案报告规定 (黄建管[2003]35号,	

2003 年 12 月 19 日)	(347)
黄河水利委员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黄建管[2003]8 号, 2003 年 7 月 28 日)	(354)
黄河下游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分级监督管理实施意见 (黄建管[2003]25 号, 2003 年 8 月 27 日)	(358)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督查办法(试行) (黄规计[2000]11 号, 2000 年 5 月 17 日)	(361)
黄河水利委员会招标投标工作监察办法(试行)(黄监[2002]5 号, 2002 年 12 月 10 日)	(368)
黄河水利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黄财[2003]2 号, 2003 年 1 月 13 日, 20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373)
黄河水利委员会关于整顿和规范黄河水利建筑市场秩序的若干 意见(黄规计基[2001]151 号, 2001 年 8 月 28 日)	(381)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采购政策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采购指南(适用源于普通资金和特别基金的 亚行贷款)	(391)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采购准则(适用于亚行普通资金和特别基金 的贷款)	(408)
亚洲开发银行特别业务贷款条例(1982 年 12 月 7 日)	(428)
亚洲开发银行及其借款人聘用咨询专家准则(1997 年 12 月 1 日)	(444)
世界银行采购指南	(456)
世界银行借款人选择和聘用咨询人指南(1997 年 1 月)	(493)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水利部关于印发《堤防工程勘察设 计资格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和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承包堤防工程资质等级暂行规定》的通知 (水建管[1998]541号,1998年12月12日)	(531)
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节选)(建设部,2001年3月8日)	(534)
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节选)(建设部,2001年3月8日)	(549)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

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